

112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暨 2023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融合滾球代表隊選拔賽 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智障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

本次選拔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邀請國內智障者團體代表及對特殊奧運有深入瞭解之人員組成選拔委員會，依本辦法選拔之。

三、選拔項目及人數：

(一) 本次選拔將選出 2023 年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融合滾球競賽運動代表隊正（備）取選手及教練。項目及員額如下：

組項	男子 個人	女子 個人	男子 雙人	女子 雙人	男子 融合雙人		女子 融合雙人		教練	
	運動員	運動員	運動員	運動員	運動員	夥伴	運動員	夥伴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女
人數	1	1	2	2	1	1	1	1	1	1
總計	2		4		2		2		2	

(二) 除既定正取名額外，各項另抽出 3 倍的組別為備取，依照各項組別序號為遞補依據。
例如：需遞補組別為男子個人組，則由男子個人組候補第一名遞補之。

四、選拔方式：

(一) 競賽方式：採特奧能力分組原則，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

(二) 選拔流程：

第一階段—各組項冠軍

由參加本次選拔賽之選手，依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獲得各組項冠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若有某項之組別少於該項目之選拔人數時，則以各組項第二名再加入參選，若仍不足則各組項第三名再加入參選，以此類推。

第二階段—抽籤

符合第一階段選拔標準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因名額之限制，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以抽籤決定正取或後補之代表權資格。

五、教練遴選方式：

- (一) 由入選最多選手之就讀/服務單位優先推派，如入選人數相同時則依據抽籤順序推派，推派之教練符合下列資格，以與運動員為同性別教練為必要條件，如無法符合性別條件則依優先順序往下推派。
- (二) 教練人選依據儲訓選手性別為遴派標準，同一性別人數較多數者，應優先遴派該單位教練，如該運動儲訓選手性別人數一樣多者；且有兩個單位以上時，則依運動員抽中序號為教練順位排序。
- (三) 已具備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稱本會）核發滾球 C 級有效之教練證，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內。
- (四) 可配合本會訓練計畫安排之公假培（集）訓，不影響訓練及工作者。
- (五) 具備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能按時繳交者。
- (六)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得經本會相關會議通過後，採徵召方式辦理。

六、附則

- (一) 參賽之運動員年齡須介於 12 歲至 21 歲（出生日期在 2001 年 9 月 5 日至 2011 年 9 月 4 日）之間，融合夥伴必須符合競賽規程七所述之必要規定。
- (二) 經選拔為正取選手者，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未切結或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運動員或夥伴遞補之。備取運動員或夥伴遞補為正取運動員或夥伴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 (三)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 (四) 參加 2023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融合滾球競賽（香港）團費依本會參加「東亞區賽事活動經費補助辦法」酌予補助機票費用（每人最高 12,000 元）、保險費，服裝費（團服及比賽服每人最高 4,000 元），其餘費用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

七、若國際特奧會有關參賽運動員、夥伴、教練之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依抽籤序號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經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4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3478 號函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於修正後公布之。